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李國煌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請假）

吳委員聰鄰（請假）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請假）

周委員志誠（請假）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請假）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傅鼎傑

本 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盧主任瑞蘭

林專門委員啟坤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張科長進龍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林科長亞倩  
邱科長倩莉

李專門委員麗霞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關切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事項，將轉請勞  
委會加強辦理。

(三)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  
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  
之參考。

參、散會